

米林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主要数据公报^[1]

米林县统计局

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和国务院的决定，以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为标准时点开展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2]，按照国务院、自治区、林芝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统一部署，我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在县委、政府正确领导下，通过全县各级政府和普查机构及全体普查员的艰苦努力、无私奉献，广大普查对象共同参与、积极配合，圆满完成了米林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各项任务。现将林芝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办公室审核反馈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常住^[3]人口

全县常住人口为 26176 人，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22834 人相比，增加 3342 人，增长 14.6%，年平均增长率为 1.38%。

二、家庭户^[4]人口

第七次人口普查共有家庭户 7560 户，家庭户人口为 23141 人，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 3.06 人，比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3.77 人减少 0.71 人。

三、性别构成

全县常住人口中，男性人口为 14205 人，占 54.27%；女性人口为 11971 人，占 45.73%。总人口性别比（以女性为 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由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103.06 上

升为 118.66。

四、年龄构成

全县常住人口中,0-14 岁人口为 5703 人,占 21.79% ;15-59 岁人口为 18150 人,占 69.34% , 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2323 人,占 8.87% ; 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1515 人,占 5.79%。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0-14 岁人口的比重下降 2.32 个百分点,15-59 岁人口的比重上升 0.79 个百分点,60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 1.53 个百分点,65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 0.73 个百分点。

五、民族构成

全县常住人口中,藏族人口为 18470 人,珞巴族 1616 人,门巴族 402 人 , 其他少数民族人口为 676 人,汉族人口为 5012 人。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藏族人口增加 959 人,其他少数民族人口增加 196 人,汉族人口增加 2187 人。

六、受教育程度人口

全县常住人口中,拥有大学(指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3412 人;拥有高中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1453 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3966 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10341 人(以上各种受教育程度的人口包括各类学校的毕业生、肄业生和在校生)。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每 10 万人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由 5851 人上升为 13035 人;拥有高中文化程度的由 5264 人上升为 5551 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由 13016 人上升为 15151 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由 39634 人下降为 39506 人。

七、城乡^[5]人口

全县常住人口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 5915 人，占 22.60%；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 20261 人，占 77.40%。

八、乡镇人口

全县常住人口的各乡（镇）分布如下：米林镇 6440 人，派镇 2515 人，卧龙镇 4964 人，丹娘乡 1871 人，南伊珞巴民族乡 776 人，扎西绕登乡 3993 人，里龙乡 2396 人，羌纳乡 3221 人。

注 释：

[1]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

[2]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3]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4]家庭户是指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人组成的户。

[5]城镇、乡村是按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划分的。